附件5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审计

业务备案管理要求

# 一、正面要求

——主动学习相关政策。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资金管理的改革举措，积极学习科研资金管理政策，全面熟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指引及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审计相关要求。

——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掌握和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把握审计重点，注重实质，提高服务意识，避免给被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循诚信、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独立性，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维护职业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强化勤勉尽责。承接审计业务时，应当从严从实从细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指引及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审计相关要求，围绕目标和要求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

——积极配合管理。认真遵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在科研资金监管活动中对事务所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 二、负面清单

——弄虚作假。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本单位能力和条件；与项目承担单位串通，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严重失职。不履行结项审计相关政策和审计指引要求，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遗漏、错报瞒报等重大违规行为。

——审计能力不足。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重要政策、审计指引等相关审计业务要点严重缺乏。

——谋取不当利益。非法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收取明显有失公允的审计服务费用，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或利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不配合相关工作。不配合或虚假配合市科技局等管理部门开展结项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不配合整改要求。对市科技局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虚假整改。

# 三、监管要求

——建立抽查机制。对结项审计报告进行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指引及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审计相关要求，对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过程合规性以及审计业务相关政策要点等进行重点抽查。

——受理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方面对事务所违规审计、谋取不当利益等问题的投诉举报，依规加大查处力度。

——依规严惩违规。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依据科技部19号令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惩戒，并对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问题线索，移交行业管理部门。